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2018年度对孙公司宜兴瑞泰核销资产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

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报告期内能得到切实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转，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六）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对孙公司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对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核销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